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政〔2007〕86号

福建省科技厅关于加强“两节”期间 全省科研机构科研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厅直属各单位，省属有关科研机构，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2008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中央经济工作会和省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切实抓好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0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的落实，构建海峡西岸经济区良好的安全发展环境，努力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根据李川副省长在省政府安委会成员暨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安委明电〔2007〕13号）的要求，就加强“两节”期间全省科研机构生产安

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各单位领导班子近期要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纪委颁发的《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高度重视科研生产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把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将安全隐患治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生产科研环节，使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不留死角。要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在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并跟踪监督检查，直到清除事故隐患，确保“两节”期间科研机构生产安全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周密安排，确保“两节”期间科研安全生产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对“两节”期间的安全科研生产工作作出细致安排：一是要坚持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制度，特别是节日期间连续生产的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不得空岗，要做好带班记录，并及时处置和解决问题；二是要严格“两节”期间单位组织的联欢活动的安全措施，制定工作预案，严防发生公众聚集场所群死群伤重特大安全事故；三是要畅通安全生产信息传递渠道，确保各种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信息能够及时准确上报；四是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大救援装备的投入，保证一旦

发生事故能够得到迅速的控制和救援；五是加强对干部职工进行安全工作的教育和提醒，注意各种安全事故的防范，确保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

三、突出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科研生产长效机制

为确保“两节”期间科研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不出纰漏，各单位要突出作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1、强化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各单位都要成立科研生产安全管理领导机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主任；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两定期”制度，科研机构领导班子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研机构内部危险源和科研生产安全薄弱环节的监控与治理；要切实搞好对全体科研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详细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2、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科研生产安全各项监管制度、作业标准和岗位技术操作规程，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和科研生产安全技术，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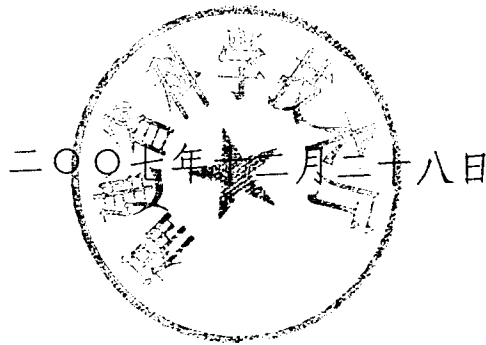
3、落实安全责任。责任到位是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的关键。科研机构及下属科室等主要负责人是科研生产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科研机构安全监管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认真进行研究

部署，要全面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特别是要加强“两节”期间对科研生产安全工作的领导，检查科研生产安全情况，研究解决科研生产安全中的重大问题，并认真落实科研生产安全责任制，把安全工作与科研开发、经济效益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做到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扎实推进科研机构的安全科研和安全生产。

4、完善配套设施。各单位要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安全防护配套设施。实验室要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消防器具，对在实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及有害气体的实验室，要按规范要求安装通风排气系统，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操作，应在通风柜中进行；置换和操作放射性物品的工作场所，应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具；进行液体放射性同位素操作（开瓶分装、煮沸烘干等）或操作中能产生放射性气体或粉末时，必须在通风柜内进行。甲级工作场所还应安装过滤装置；放射性工作场所应定期进行剂量监测，应对接触放射性物品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体检。科研机构对过期报废的化学有毒、有害的危险品，协调省废管中心及时集中回收处理。

5、规范科研生产中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病毒、物种等使用管理。各科研机构要认真制定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及人身体健康及财产安全的原料或物品以及各种病毒、物种的安全管理规定，并且上墙公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各项措施到位；要建立实验室工作安全规则和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病毒、

物种等的管理制度，实验室、中试基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的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剧毒化学药品、放射性物品、病毒、物种等应专库贮存，实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并安装防盗报警装置；各类化学药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能露天存放，不能接近酸类物质，同时应根据化学性质分类、分柜贮存，禁忌物品不能混存；在开放型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场所内，不许饮水、进食、吸烟或存放食品，放射源必须存放在专用放射源库内及专用柜内，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放射源库要有防火、防盗、防泄露的安全保护措施，入口处设放射性标志；放射源使用完后，必须存入专用柜中，做到物账相符，放射废物要严加管理，不得擅自处理。



包
凡
防
)
甲
量
构
集

等
等
的
到
毒、

主题词：科技 科研机构 安全 通知

抄送：省政府安委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07年12月29日印发
